



2024年7月至9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摘要
8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5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26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30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34	工作數據
40	財務報表
4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0	投資者賠償基金
5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4-25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損害



提醒投資者慎防可疑活動

季內，我們將十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我們亦告誡公眾提防一項可疑投資產品。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7月，我們在港鐵香港站播放有關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的影片，並在8月支持一個社區外展活動，分享了避免墮入金融騙局的貼士。

打擊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一家持牌機構處以罰款，並對三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至終身不等。

原訟法庭在7月就操縱市場案作出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以來的最高監禁刑罰。經證監會的廣泛調查後，三名人士因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而被判處監禁52至80個月不等。

新警示針對：



10個
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項
可疑投資產品

一名涉嫌是某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骨幹成員在本會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中被拘捕，其後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串謀欺詐罪。

我們達成首宗同類和解，促使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公眾股東獲得賠償，藉以解決本會針對三名康佰前幕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法律程序。

摘要

加強監察

本會透過經優化的監察計劃，識別出五家上市公司有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刊登了五份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注意與買賣這些公司的股份有關的潛在風險。

監察中介人

季內，我們進行了69次現場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規及維持其營運韌力。

優化監管

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新制度已在10月2日生效。在該制度實施前，我們已處理19家存管人及其逾300名員工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所提出的申請。

我們就建議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發表了諮詢總結。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7月，我們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法例、守則及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本會的目標是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於2025年底實施該制度。



69次
現場視察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44宗上市申請，當中25宗是新的上市申請。這些新個案包括一宗以SPAC¹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371宗上市申請，其中94%在60個營業日內審閱完成。



處理了 144宗
上市申請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鞏固上市市場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自9月23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以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在11月14日，惡劣天氣交易安排首次啟動，所有市場運作順利。

8月，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對《上市規則》作短期修改，並就(a)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及(b) SPAC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門檻和相關獨立性規定，發出指引文件。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在7月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杜拜金融市場及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以便有更多阿聯酋公司可以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牌照申請大增

季內，我們收到2,496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機構及個人牌照申請的數目均有所增長，按年分別上升56%及23%。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16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提出的機構牌照申請

按年 **▲ 56%**

加強與內地的市場聯繫



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後，四家內地行業龍頭企業在4月19日至9月26日期間，就它們在香港的上市計劃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其中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月上市。



互換通的
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人民幣 **100** 億元

截至9月，有64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億元，或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00億元。

9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五次會議，就近期的資本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舉措等交流意見。

將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版圖拓展至沙特阿拉伯

首兩隻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於10月在沙特交易所以聯接基金方式跨境上市，其中一隻追蹤涵蓋主要合資格參與滬深港通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指數，而另一隻則追蹤香港旗艦股票基準指數。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隨同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證監會高層人員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證交所集團會面，討論進一步合作。證監會亦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合作安排了一場圓桌會議，以聯繫沙特阿拉伯與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7月發布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資產總值於2023年按年增長2%，而淨資金流入則急增342%。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48隻，較上季增加0.4%。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6,655億元(2,14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2.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39億元(44億美元)。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6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4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三隻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11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开发售。

截至9月30日，435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64家。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32.6%。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的效率

8月，Ensemble項目沙盒正式推出。與此同時，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帶領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以在香港建立和擴展代幣化市場。

加強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證監會正審閱15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11家是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²

季內，我們對數家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進行現場視察，重點關注他們的客戶資產保障措施、“認識你的客戶”流程和網絡保安要求。

正審閱
15宗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
牌照申請

發展香港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

作為本會技能培訓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7月為逾百名大學生舉辦了一場有關可持續披露的研討會。

截至9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31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3,609億元(1,751億美元)，較上季分別減少0.9%及增加3.5%。

認可ESG基金管理
資產總值
按季 **▲ 3.5%**

² 截至2024年11月。

提高本會的韌力及效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黃天祐博士，SBS，JP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24年10月20日起生效。³ 雷添良先生，GBS，JP完成六年主席任期後已經卸任。

陳鎮洪先生及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包凱先生 (Mr Keith Pogson) 及周福安先生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⁴ 包凱先生的任期已在2024年10月20日開始，而周先生的續任任期將在2025年1月1日開始。

提高監管及營運效率

我們在7月推出名為e-IP的全新一站式投資產品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在系統推出前，我們舉辦了一場業界簡報會，向超過700名業界人士介紹新平台。

季內，我們引入一項生成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藉以提高日常工作的效率，並向員工提供使用指南及實施保安措施。

碳中和承諾

證監會獲得太古地產2023-24年度“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鉑金評級。本會的目標是在2030年將碳排放量減少50%，而我們在去年的減幅已達到48.6%，正在穩步向目標邁進。

積極進行公共傳訊工作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十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金融科技及可持續發展等課題發表演說。



高層人員在
10 項活動上發表演說

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⁴ 報告期後的事項。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加強金融市場根基的關鍵，確保香港市場可持續發展。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針對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的專案聯合作小組繼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季內，我們將十個實體列入本會網站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

我們亦透過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防一項可疑投資產品。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7月，我們在港鐵香港站的屏幕上播放有關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的影片，並在8月支持反詐騙大聯盟於馬鞍山舉辦的社區活動，分享了避免墮入金融騙局的貼士。



支持反詐騙大聯盟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並在活動上發言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在港鐵站播放宣傳影片



有關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社交媒體帖文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一家公司處以399萬元的罰款¹，並對三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至終身不等。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12宗個案發出指示以索取資料，並在某個案中向一家上市公司表達本會對其建議收購的估值的關注。

此外，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16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58項新的調查。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在高等法院陪審團於5月完成歷時22日具標誌性意義的審訊後，原訟法庭判處薛伊琪和譚焯衡各監禁六年八個月，以及判處林穎琪監禁四年四個月。經本會進行廣泛調查後，陪審團裁定他們串謀就正

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罪名成立。有關判刑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就操縱市場案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

- 我們取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針對以下人士發出的交出款項令：
 - 創富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姚偉程被飭令交出從虛假交易獲取的逾560萬元非法利潤。姚被裁定透過由創富行管理的對沖基金的經紀帳戶及其母親的經紀帳戶同時發出買賣指示，令其母親的經紀帳戶獲利560萬元，損害了該對沖基金的利益。審裁處亦禁止姚在香港擔任董事或參與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管理，及禁止他在香港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為期四年；及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胡錦誠被飭令交出接近300萬元的非法利潤，原因是他知悉該銀行進行一項貸款交易，以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私有化的要約提供資金，並在其後就華熙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亦禁止胡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並禁止他在香港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為期三年。
- 一名涉嫌是某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骨幹成員因行蹤遭公眾舉報，在本會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中被拘捕，其後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串謀欺詐罪。該人自2022年10月起已被法院下令逮捕，並被列入本會網站上〈你認識這些人士嗎？〉名單³。

對付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 我們達成首宗同類和解，促使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公眾股東獲得賠償，藉以解決本會針對吳國輝、廖天立及李敏滔的法律程序。他們在關鍵時間為康佰的幕後董事或執行董事。作為和解的一部分，三人承認違反了他們對康佰負有的受信責任，及將向該公司支付約1.92億元的賠償，款項將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發予獨立公眾股東。如果法院批准

和解方案，康佰的獨立公眾股東將收取每股0.066元，較康佰股份的最後收市價高2.75倍。

是次和解源於證監會在2018年7月展開的調查，當中發現康佰的營運及其管理層的誠信存在令人嚴重關注的情況。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在2019年5月29日指示暫停康佰股份的買賣，而該公司在2020年12月24日被除牌。

-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及澳門司法警察局在8月針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高層人員的懷疑跨境企業欺詐及失當行為，採取聯合行動。調查發現，該公司主席及其他人士可能曾偽造該公司港澳兩地附屬公司的交易文件及會計帳目，以致少報該集團的應收款項約1.1億元(1.13億澳門元)，及隱瞞挪用公司款項超過900萬元。

在聯合行動中，證監會與廉署搜查了六個地點。廉署亦拘捕了七名人士，包括該上市公司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澳門司法警察局亦首次同步展開執法行動，在澳門搜查相關地點及會見有關人士。

³ 該名單列出了兩類人士的資料，分別是法院下令逮捕的人士，以及一些掌握了重要資料，相信有助證監會進行調查的人士。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審裁處裁定，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在中國森林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全年業績公告及2009年年報內，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誘使他人就該公司股份進行交易。該招股章程及年報均被發現載有多項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範圍涵蓋該公司的營業額、盈利、人工林資產及現金結餘。此外，該公司持續地大規模偽造文件，包括林權證、採伐許可證及銀行結單，以隱瞞有關的虛假披露。審裁處亦裁定，李寒春曾作出內幕交易，因他在該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執行可能會揭露偽造文件情況的更嚴格的審計程序之前，便透過在2011年1月的股份配售，沽售了1.19億股中國森林股份，從而避免約3.53億元的損失。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 尋求針對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及兩名前事實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導致該公司發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違反受信責任。

我們亦正尋求法庭頒令京玖醫療公布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裁決，讓該公司的股東得知該公司的前事實董事，以及該公司曾發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 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衍溢的涉嫌失當行為，尋求股份回購令，以保障該兩家公司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此外，我們亦就盧對該兩家公司成員作出的失當行為，尋求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 UBS AG前聯席董事林忠耀因被裁定盜竊及處理從盜竊所得的財產的刑事罪名成立，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前交易員鄭仲昇因在糾正交易執行錯誤時，曾以不誠實的手法將之隱瞞，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兼董事張健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原因是他在一宗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長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本會譴責盈科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399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沒有維持規定速動資金，及將客戶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
- 我們終止對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暫時不得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的處分。本會針對該公司所採取的其中一項紀律行動，是自2023年8月18日起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一年，原因是該公司在擔任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提交的六宗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責任。就此，長江證券融資委聘了獨立的檢討機構，檢討有關其進行保薦人業務的政策、程序及常規，並在其後實施了該檢討機構所提出的相關建議。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其他重大個案

- 區域法院就四名被告透過非法賣空進行證券欺詐案定下審訊日期。這宗案件源自證監會與警方針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活動等涉嫌投資騙局而展開的聯合行動，當中發現四名被告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間，多次欺騙星火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客戶主任，向其訛稱擁有某些股份，意圖欺詐星火及誘使其就該等股份發出賣盤。這導致四名被告獲得330萬元的利益，或導致星火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 謝浚瑋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b)條，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他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就證券交易執行受規管職能的罪名成立。他被判處罰款4,800元，並被飭令向一名散戶投資者(即該據稱投資計劃的受害人)支付50,000元作為賠償。這是法院首次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條的案件發出賠償令。

執法行動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g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6	23	22	4.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0 (1,439)	82 (2,662)	97 (2,263)	17.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8	114	93	22.6
已展開的調查	58	114	94	21.3
已完成的調查	52	115	82	40.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	1	19	-94.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	1	45	-97.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12	14	-14.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2	15	-20.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12	212	193	9.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8	77	76	1.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7	17	12	41.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與保監局採取聯合行動

過去四年，本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手應對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組合有關的涉嫌違規行為。證監會自2020年5月起就泰禾人壽若干投資的相關資料向保監局提供協助。我們自行展開了調查，並在2023年12月對泰禾人壽的基金管理公司採取紀律行動，而保監局則在7月26日委任經理全面接管泰禾人壽的事務及財產，這彰顯了兩家機構合作的成果。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1,43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85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⁴。

季內，本會透過經優化的監察計劃，識別出五家上市公司有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因此，我們刊登了五份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的股份主要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故需注意與買賣這些股份有關的潛在風險。

本會在9月向一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處理或處置某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若干資產。該帳戶屬於一名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而該人涉嫌干犯失當行為和違反他作為董事的職責。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發出有關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帳戶內的資產，及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在證監會可能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或會作出的任何命

令。證監會亦相信，此舉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季內，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執法方面保持緊密合作，並互相協助調查。我們針對重大案件的協查請求進行了積極討論，並探討如何提高處理請求流程的效率。

內部方面，我們引入了定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可加快數據和證據分析的過程，利便本會的調查工作。



管控系統性風險和優化監管制度

監察中介人

季內，我們進行了69次現場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規及維持其營運韌力。

降低現貨市場的風險

為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以支持結算所及加強其韌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因應本會要求，在9月對其現貨市場儲備基金進行優化，以便根據最大的兩名結算參與者的風險承擔範圍來設定儲備基金的規模(即“保證2”)。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9	134	114	17.5

⁴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

9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和獨特產品識別編碼以及匯報關鍵數據元素的進一步聯合諮詢，發表諮詢總結。該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亦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在通過立法程序後，《結算規則》下場外衍生工具須履行結算責任的交易類別的建議修改已在7月1日生效。這是本會與金管局在2023年就該等建議完成聯合公眾諮詢後達致的成果，以配合全球利率基準的改革。

引入無紙證券市場

7月，我們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法例、守則及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本會的目標是在2025年初或之前將所建議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2025年底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監管公眾基金存管人(第13類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新制度已在10月2日生效。我們在9月底發出新聞稿，表示已處理19家存管人及其逾300名員工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所提出的申請。我們亦就實施新制度刊發了經更新的守則、指引、常見問題、表格及查檢表。

優化房地產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制度

我們就建議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發表了諮詢總結。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證監會將繼續就法例修訂與政府合作，以落實該等建議。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以及促進國際合作及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⁵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季內，我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以及亞太區委員會詐騙與網絡損害工作小組(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on Scams and Online Harms)的會議。

金融穩定理事會

9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以檢視其監察G20金融改革實施情況的現行做法，探討未來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及監管方面的工作，及討論2025年的工作重點。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提升香港市場的 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並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44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69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25宗，包括一宗以SPAC¹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處理了

144宗上市申請²

平均處理時間³：

82個營業日⁴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 (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包括25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19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³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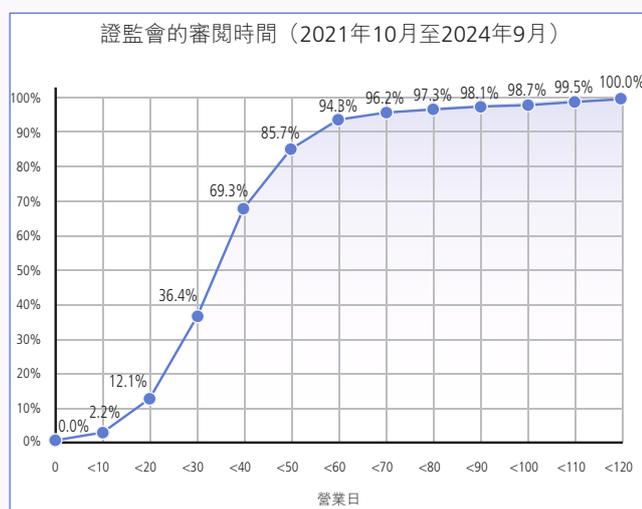
⁴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69宗上市申請而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合共371宗上市申請，其中94%的申請在60個營業日內審閱完成。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鞏固上市市場並提高流動性

修改特專科技公司及SPAC併購交易規定

8月，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聯合公告，宣布對《上市規則》作短期修改，並就(a)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及(b) SPAC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門檻和相關獨立性的規定，發出相關指引文件。上述修改於2024年9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旨在利用在過去處理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及SPAC併購交易中獲得的經驗，回應這兩個上市機制實施以來的市況轉變。

與全球常規看齊，推動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自9月23日起成功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以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在11月14日，惡劣天氣交易安排首次啟動，所有市場運作順利。這項舉措不僅提升了我們市場的整體競爭力，亦使投資者能夠在香港惡劣天氣下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

有關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場效率的中長期措施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我們現正研究市場數據費用，以便為政策決定提供基礎。此外，香港交易所於6月發表有關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文件，諮詢期至9月。香港交易所現正就該項建議改動進行檢討。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25	78	89	-12.4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9	168	178	-5.6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其他潛在措施包括：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檢討上市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審視市場數據產品的價格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區分專業用戶和非專業用戶；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從而提高市場效率和直通式處理的機會；就衍生工具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設立新系統；及就規劃長遠的優化措施而檢討現貨市場的結算基礎設施。

利便國際及第二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於7月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杜拜金融市場及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阿聯酋註冊成立並於該兩個交易所的主市場作第一上市的公眾股份制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此前，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於去年已獲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推動無紙化上市機制

本會一直與聯交所就其無紙化措施緊密合作。8月，聯交所發表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建議包括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的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諮詢期已於10月18日結束。

聯交所的無紙化措施諮詢文件中有一項建議涉及從《上市規則》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為配合聯交所的建議，證監會在8月就移除《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下有關准許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發表諮詢文件。因此，上市發行人不能再在發出電子招股章程的同時刊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證監會的諮詢亦已於10月18日結束。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優化與內地的互聯互通計劃

作為於4月公布的五項措施之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尋求上市。

在4月19日（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公告日期）至9月26日期間，四家內地行業龍頭企業就它們在香港的上市計劃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它們分別經營物流服務，包裝飲用水及飲品，家電，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在這些公司之中，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月上市。

滬深港通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推動滬深港通的進一步發展。相關措施包括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擴大合資格證券範圍以納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和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以及將大宗交易納入滬深港通。

優化ETF通

ETF通優化措施於7月22日生效，放寬了ETF的納入標準，當中包括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及下調ETF跟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共有85隻內地ETF及六隻香港ETF獲納入可供買賣的合資格ETF名單。

鑑於互聯互通在有序擴容下涵蓋了更多元化的證券，中國證監會明確了目前在互聯互通下，內地證券公司在內地轉發合資格港股的研究報告的相關規定，也適用於互聯互通下合資格香港ETF的研究報告。在互惠的基礎上，香港證監會在9月發表通函，以訂明中介人在香港分發互聯互通下合資格內地ETF的研究報告的要求。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3隻，而獲批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0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億元及人民幣8.681億元。季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8億元的淨認購額及約人民幣4,220萬元的淨贖回額。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互換通

自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以來，該機制下的交易及結算安排至今運作暢順，而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的積極參與，亦推動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9月，有64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億元，或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00億元。

海外投資者在債券通下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將獲准在互換通下成為合資格抵押品。

國債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產品

本會目前正就有關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的準備工作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並會適時公布更多詳情。

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推出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每周股票期權合約的建議規則修訂。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已於9月推出，而每周股票期權合約亦於11月推出。

與內地進行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持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推進多項合作計劃。

7月，我們前往北京，拜訪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以及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措施的實施進展進行了交流和討論。

9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五次會議，就近期的資本市場發展，跨境監管合作成果，以及有關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的各項舉措交流意見。兩會就進一步加強和擴大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我們亦同意進一步探討新的措施，以推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0.9.2024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4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內地基金	23	125	(102)	21	112	(91)	201	202	(1)
香港基金	17,354	6,324	11,031	14,269	5,109	9,160	5,984	4,201	1,782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9月在深圳舉行

為證券業把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496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⁵，當中2,426宗申請來自個人，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30%及23%，餘下70宗則來自機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15%及5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263，其中包括3,290家持牌機構及111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164⁶，其中包括3,100名人士，以及64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⁷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9%及64%。與6月30日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42家至2,203家。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提出的機構牌照申請

按年▲56%

⁵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⁶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⁷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我們在9月發表了兩份新的簡易參考指南，以協助訪港及回流的專業人員了解證監會務實的發牌制度。



有關發牌規定的新簡易參考指南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⁸有53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8家，包括12家黑池營辦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90	3,246	1.4	3,236	1.7
註冊機構	111	112	-0.9	112	-0.9
持牌人士	44,862	44,493	0.8	45,014	-0.3
總計	48,263	47,851	0.9	48,362	-0.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456	13,234	13,974	-5.3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496	4,427	3,770	17.4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139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35宗。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4	-1.9	53	0.0
第V部	28	29	-3.4	29	-3.4

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加強與中東市場的聯繫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隨同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率領的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以加強兩地的監管合作。證監會、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證交所集團(沙特交易所的母公司)的高層人員會面，討論香港為沙特阿拉伯的企業、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踏足更龐大的亞洲市場所擔當的聯繫人角色。證監會亦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合作安排了一場圓桌會議，以聯繫沙特阿拉伯與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

訪問期間，證監會的代表團亦見證了首兩隻香港上市ETF在沙特交易所以聯接基金方式跨境上市，其中一隻追蹤涵蓋主要合資格參與滬深港通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指數，而另一隻則追蹤香港旗艦股票基準指數。於10月底，該兩隻香港上市ETF於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聯接基金市值合計超越16億美元，成為沙特ETF市場中市值最大的ETF，且交投活躍。它們乃首批於沙特交易所上市，讓沙特阿拉伯投資者涉足本港市場的ETF，這對於聯通兩地市場而言是一項新里程碑。

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調查顯示的行業增長

7月發布的《2023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資產總值於2023年按年增長2%，而淨資金流入則急增342%。根據調查結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者資金來源高度多元化、資產配置全球化，且資金流入強勁，再次肯定了香港作為卓越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於過去五年，非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的資產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54-56%，而於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配置到海外市場的比例達到60%。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48隻，較上季增加0.4%。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6,655億元(2,14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2.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39億元(44億美元)。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6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4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三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11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一步增長

截至9月30日，435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64家⁹。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32.6%。



⁹ 當中包括62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發展向好

截至9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3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1隻，整體按年增加11%，總市值為4,960億元(640億美元)。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63億元(8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72億元(22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4%。

截至9月30日，有16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過去半年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19億元(2.48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總成交額的6%。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194	179	8.0	175	11.0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496.0	386.4	28.0	369.5	34.0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1.3.2024 止六個月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16.4	13.4	23.0	14.1	17.0
淨資金流向 ^d (以十億元計) — 淨資金流入(流出)	5.9	52.2	不適用	21.2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ETF通—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期末 的合資格 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 平均每日 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 總成交額的 百分比(%)	資金 流入/(流出) (百萬元)
30.9.2024	16	301,491	1,946	7.1	636
31.3.2024	8	196,197	2,140	10.2	9,405
30.9.2023	6	203,005	3,217	14.0	13,777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有關綜合基金平台的最新發展

在政府宣布計劃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後，證監會一直就推出該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所和各方緊密合作。證監會支持香港交易所成立由行業協會和基金公司的代表組成的行業專責小組，以收集見解和反饋，並協助完成綜合基金平台的設計。證監會於9月參加了該專責小組的首次會議。

綜合基金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將有望為香港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48 ^a	926	2.4	923	2.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38	1,425	0.9	1,416	1.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20	319	0.3	314	1.9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5	26	-3.8	26	-3.8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9	197	1.0	191	4.2
其他	26 ^b	26	0.0	25	4.0
總計	2,988	2,951	1.3	2,927	2.1

^a 這個數字包括116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35 [^]	302	44.0	187	132.6

[^] 這個數字包括40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331	311	6.4	277	19.5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930億元(11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0.9.2024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4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債券基金	8,297	6,500	1,796	5,874	6,015	(141)	5,649	5,722	(73)
股票基金	7,672	9,273	(1,601)	5,282	7,956	(2,674)	6,275	8,640	(2,364)
混合基金	2,426	3,974	(1,548)	1,802	3,195	(1,393)	2,542	4,335	(1,792)
貨幣市場基金	65,529	51,155	11,374	36,835	29,815	7,020	24,775	21,771	3,003
聯接基金 ^c	18	5	13	2	6	(4)	0	0	0
指數基金 ^d	46,313	44,630	1,683	34,206	28,527	5,679	35,553	31,301	4,252
保證基金	0	2	(2)	0	3	(3)	0	3	(3)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e	662	441	221	171	169	2	15	69	(54)
總計 ^b	127,917	115,981	11,936 ^f	84,171	75,685	8,486	74,809	71,840	2,969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82億元(11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4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42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3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330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4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以科技和ESG 引領市場轉型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的效率

證監會作為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¹的主要成員，在協助制訂支持香港代幣化資產市場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金融科技界保持緊密合作，商討和探索新的代幣化方案。為了在香港建立和擴展代幣化市場，證監會與金管局在Ensemble項目下共同帶領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出席Ensemble項目沙盒啟動儀式

8月，Ensemble項目沙盒正式推出，讓企業在沙盒環境下使用代幣化貨幣進行代幣化資產交易的端對端測試。我們將與金管局合作，提供監管指引，並解決業界對有關用例所關注的問題。

自沙盒推出以來，我們喜見相關工作的進展令人鼓舞，其中有一家本地銀行完成了一項首創的模擬測試，當中涉及在沙盒中利用代幣化存款進行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的交易及買賣流程。



¹ 目前，工作小組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和十家私人機構。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沙盒的啟動儀式上致開幕辭時表示，沙盒印證了創新和監管的互相結合能為我們的金融市場開闢新途。她亦感謝監管同業及金融專才、技術專家、學者和國際組織等多個界別共同作出的努力。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亦有出席這項活動，並分享了技術細節和實施詳情。



正審閱 **15** 宗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

持續加強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證監會正審閱15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11家是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²。

季內，我們對數名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進行現場視察，重點關注他們的客戶資產保障措施、“認識你的客戶”流程和網絡保安要求。這些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基本要求均適用於所有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因應公眾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有關規管香港虛擬資產場外現貨交易業務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證監會持續就建議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制度，與財庫局、香港海關和金管局緊密合作。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季內，證監會在國際組織、本地政府機構和業界舉辦的多場記者會、小組討論、訪問和圓桌會議上，就金融科技相關主題發表演說，著力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10月，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上發表演說，該活動是本港一年一度的金融科技盛事。他強調證監會將繼續力求以務實和積極的方式建立並推進一步全面的監管框架，在市場發展和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上發表演說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0.9.2024	截至 30.6.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持牌提供者	2	2	0	0
持牌人士	43	31	38.7	0
總計	45	33	36.4	0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按季變動 (%)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21	120	-78.8	24	492

² 截至2024年11月。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行政總裁梁女士及高層人員於2024年9月出席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會議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我們一直領導多項工作，協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及制訂有效而全面的監管框架以支持金融體系轉型。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以及該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採納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並主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持續溝通，及領導可持續核證工作。

9月，梁女士及證監會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在新加坡舉行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會議。會上涵蓋的議題包括ISSB準則的實施，碳市場，轉型規劃，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本年度在巴庫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常稱為COP29）的事宜。本會亦與多家其他證券監管機構進行雙邊會議，討論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政策措施。

在區域層面上，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促進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季內，我們加入了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UNSSSE）兩個新成立的顧問工作組。轉型規劃顧問工作組（Transition Plans Advisory Group）旨在為成員向市場參與者給予採納和實施氣候轉型規劃指引方面的相關工作提供協助，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工作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Group）則會為成員制訂實用的工具和指引，以在顧及中小企面對的特定限制的同時，協助它們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營運之中。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³，以推進全球可持續金融的議程。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本地工作

我們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⁴，並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與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8月共同主持督導小組的會議。各成員在會上就香港採納國際財



於2024年8月舉行的督導小組會議

³ 我們不單簽署了ISSB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亦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和UNSSS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

⁴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主要進展及未來工作進行交流。會議亦聚焦討論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⁵和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原型⁶的未來計劃，以及多項促進轉型金融、推動碳市場發展和提升業界技能的措施。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與國際標準一致的可持續披露，就滿足投資者對可比較、具一致性且有助決策的資訊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金橋樑的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正在推進相關工作，以支持香港全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優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聯交所的新規則將由202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令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來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證監會與財庫局共同領導督導小組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組。該工作組現正就香港全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訂訂路線圖，當中涵蓋四個關鍵領域，包括可持續匯報、核證、數據和科技，以及技能培訓。

可持續發展相關教育及外展活動

7月，本會為逾百名大學生舉辦了一場名為“建立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研討會，內容涵蓋本地和全球最新的可持續金融趨勢，披露在促進資本邁向可持續發展和低碳轉型目標的關鍵作用，碳信用在企業脫碳中的用例，以及綠色金融科技在拓展可持續金融方面的潛力。研討會亦展示了由督導小組與香港科技大學研發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



於2024年7月舉行的“建立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研討會

季內，鞏姬蒂女士分別在CDP⁷的“將政策化為行動：分類目錄和ESG評級監管對簡化轉型的作用”(From Policy to Action: The Role of Taxonomies and ESG Ratings Regulation Streamlining the Transition)及三菱UFJ金融集團的“NOW(淨零世界(Net Zero World))”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說，重點闡述可持續披露在促進轉型金融和實踐氣候目標方面的重要性。鞏女士亦出席了有關加快全球可持續發展進度(Accelerating Progress Towards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聯合國未來峰會預備會議(United Nations Pre-Summit of the Future Dialogue)，以及由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合辦的首屆聯合氣候金融會議的業界圓桌討論。

231隻

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管理資產總值



按年▲9.9%至 13,609億元

認可ESG基金

截至9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31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3,609億元(1,751億美元)，較上季分別減少0.9%及增加3.5%。

⁵ 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作為一個本地綠色分類框架，涵蓋四個行業(發電、交通運輸、建築、污水與廢物的處理)下12項經濟活動。

⁶ 督導小組、數碼港與投資推廣署推出這份地圖，以支持企業和金融機構識別符合其業務需求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⁷ CDP是一家非營利慈善組織，為投資者、公司、城市和地區運行全球信息披露系統以管理其環境影響。

提高本會的 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提高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亦致力維持機構管治，完善工作流程和程序，並加強傳訊工作。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本會季內錄得5.53億元的收入，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上升5.9%及42.9%。以六個月計，收入按年上升34.4%。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2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4%。本會今季開支為5.57億元，與上季相若，較去年同期增加9.4%。以六個月計，開支按年上升9.0%。本會季內錄得400萬元的虧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553	1,075	800	34.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57	1,116	1,024	9.0
虧損	(4)	(41)	(224)	-81.7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5億元，其中12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34名增加至945名。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黃天祐博士，SBS，JP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24年10月20日起生效。¹ 雷添良先生，GBS，JP完成六年主席任期後在10月19日卸任。

季內，董事局成員有所變動²，包括陳鎮洪先生及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4年8月1日起生效。林振宇博士在7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² 報告期後的事項。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及周福安先生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包凱先生的任期已在2024年10月20日開始，而周先生的續任任期將在2025年1月1日開始。陳瑞娟女士，BBS在2024年10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提高監管及營運效率

我們在7月推出名為e-IP的全新一站式投資產品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業界現時可透過新系統提交新產品認可申請以及認可或註冊之後的申請或呈交資料和文件，追蹤申請進度，以及結付相關費用。在系統推出前，我們舉辦了一場業界簡報會，有超過700名來自產品發行人、管理公司、顧問公司及業界組織的代表參加。在最初階段，現有的申請和監管文件呈交渠道與e-IP並行，直至2024年11月為止。

季內，我們引入一項生成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藉以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例如編撰事務，進行基本研究及獲取監管知識。為確保員工能適當和安全地應用有關方案，我們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應用向員工提供使用指南及實施保安措施。

碳中和承諾

證監會於2023-24年度再次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鉑金評級，展現了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在超過100名參與活動的租戶中，只有六名租戶達到這個評級，而本會正是其中之一。在過去三年來，我們節約能源和用水，並減少產生廢物。本會的目標是在2030年將碳排放量減少50%，而我們在2023-24年度的減幅已達到48.6%。我們已進行能源審核及用水流量測試，並將節能照明裝置升級，以進一步減排。我們亦正配合本會在機構社會責任方面的環保措施，加大力度推行辦公室減廢和加強回收。我們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創造更綠色的未來。

積極傳訊以提高監管透明度和效率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其他傳訊途徑及渠道，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十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資產管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金融科技、企業管治及ESG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擔任四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會時任主席雷添良先生於9月在香港銀行學會的年度銀行家峰會上，就如何在新一輪變革浪潮中發揮潛能發表主題演說。他重點闡述了創新和可持續金融對打造香港金融業未來格局的重要性，並強調證監會致力提供一個清晰、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框架，以同時推動金融科技和ESG在香港的發展。



時任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香港銀行學會的年度銀行家峰會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雷先生亦在9月於香港董事學會舉行的董事研討會上發表主題演說，並在會上獲頒香港董事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名銜。他分享了董事局應如何引領各項舉措，透過創新來培養企業靈活迅捷地調整業務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並強調證監會致力於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和董事質素。



時任主席雷添良先生(中)獲頒香港董事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名銜

同是9月，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14屆公司治理研討會上發表演說，呼籲香港的上市公司加強企業管治，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並提倡香港推動企業管治改革。她亦促請上市公司融入多元性和包容性，同時強調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和非執行董事在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關鍵角色。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14屆公司治理研討會

在9月於新加坡舉行的GIR Live亞太調查峰會2024上，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強調，穩健的監管框架在亞洲金融市場的可持續增長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他重點闡述了科技進步及全球聯通帶來的挑戰，並分享證監會如何透過“協作、迅速反應、結盟、靈活性及科技”(即 Collaboration、Rapid Response、Alliance、Flexibility及Technology，首字母縮略詞為CRAFT)來“打造”(即CRAFT的含意)高效的調查策略。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出席GIR Live亞太調查峰會2024

本會在9月發表2024年上半年的《證券業財務回顧》，當中撮述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表現數據及統計資料。這份報告顯示，香港證券業於2024年上半年的淨盈利總額錄得進一步增長，而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以及活躍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數目均見上升。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本會在9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有關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活動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當中顯示銷售額強勁反彈，總交易額增至2023年的43,380億元，增幅達14%，原因是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通脹壓力緩和，及預期貨幣緊縮周期將會結束。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上升至2023年的380家，及約68%的公司稱其交易額有所增長。參與交易的客戶數目亦增加15%至超過940,000名。貨幣市場基金仍然是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而主權債券則佔所銷售債務證券總額的44%，較2022年的29%有所上升，原因是投資者偏好風險較低而收益較穩定的產品。股票掛鈎產品的銷售額佔全部結構性產品銷售額的61%，高於2022年的53%，這是由於股

市表現有所改善所致。上述調查結果讓兩家監管機構更能了解市場趨勢，識別出潛在風險，及制訂保障投資者的監管策略。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13份通函，就e-IP、互聯互通下合資格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研究報告的分發安排、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多個議題，向業界提供指引。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77篇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詐騙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可持續發展的最新趨勢，以及最新的監管資訊。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新聞稿	45	98
政策聲明及公布	0	1
諮詢文件	1	2
諮詢總結	3	4
業界相關刊物	4	5
守則及指引 ^a	7	8
致業界的通函	13	26
社交媒體帖文 ^b	77	17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67,965	67,545
一般查詢	918	1,903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及微信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工作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0	20	13	53.8
私有化	6	12	10	2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	6	10	-40.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68	127	141	-9.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3	4	-25.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	0.0
總計	89	168	178	-5.6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	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	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9	5	8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8	25	20	25.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7	14	8	75.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6	30	21	42.9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5	11	11	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0	32	17	88.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5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4	8	7	14.3
不當交易行為	0	1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99	192	161	19.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6	7	-14.3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5	56	44	27.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3	8	-62.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68	142	157	-9.6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7	4	75.0
內部監控不足 ³	282	472	224	110.7
其他	40	77	33	133.3
總計	594	1,090	727	49.9

¹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工作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65	165	0.0	172	-4.1
股票基金	202	203	-0.5	205	-1.5
混合基金	112	111	0.9	112	0.0
貨幣市場基金	73	67	9.0	59	23.7
聯接基金	52	50	4.0	50	4.0
指數基金 ¹	165	156	5.8	156	5.8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7	12	41.7	12	41.7
小計	787	765	2.9	767	2.6
傘子結構基金	161	161	0.0	156	3.2
總計	948	926	2.4	923	2.7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8,907	25,928	11.5	24,907	16.1
股票基金	50,326	44,854	12.2	44,883	12.1
混合基金	25,820	25,175	2.6	24,873	3.8
貨幣市場基金	39,918	28,010	42.5	19,967	99.9
聯接基金 ³	30	15	100.0	18	66.7
指數基金 ¹	68,351	53,588	27.5	50,331	35.8
保證基金	29	30	-3.3	30	-3.3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973	682	42.7	522	86.4
總計⁴	214,353	178,280	20.2	165,532	29.5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86	1,066	1.9	1,064	2.1
愛爾蘭	253	258	-1.9	251	0.8
英國	25	26	-3.8	29	-13.8
內地	45	46	-2.2	46	-2.2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3	23	0.0	20	15.0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38	1,425	0.9	1,416	1.6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250,698	1,172,193	6.7	1,070,678	16.8
愛爾蘭	279,209	248,008	12.6	217,213 ²	28.5
英國	74,629	75,359	-1.0	65,422	14.1
內地	18,269	17,112	6.8	19,273	-5.2
百慕達	99	116	-14.7	117	-15.4
開曼群島	1,206	1,171	3.0	1,204	0.2
其他	78,645	63,680	23.5	56,995	38.0
總計¹	1,702,756	1,577,641	7.9	1,430,900²	19.0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² 這些數字與《2023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9.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64	358	1.7	357	2.0
股票基金	781	775	0.8	774	0.9
混合基金	164	163	0.6	156	5.1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5	25	0.0	25	0.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²	1	1	0.0	1	0.0
小計	1,351	1,338	1.0	1,329	1.7
傘子結構基金	87	87	0.0	87	0.0
總計	1,438	1,425	0.9	1,416	1.6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06,433	453,231	11.7	410,151 ⁵	23.5
股票基金	861,089	823,726	4.5	758,898	13.5
混合基金	177,190	166,913	6.2	150,314	17.9
貨幣市場基金	13,909	11,777	18.1	10,497	32.5
聯接基金 ³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70,332	62,796	12.0	48,402	45.3
對沖基金	99	116	-14.7	117	-15.4
商品基金 ²	73,704	59,082	24.7	52,521	40.0
總計⁴	1,702,756	1,577,641	7.9	1,430,900⁵	19.0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⁵ 這些數字與《2023年7月至9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24 止季度	截至 30.9.2024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3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71	764	280	172.9
註冊機構的操守	7	8	4	100.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99	753	520	44.8
市場失當行為 ¹	82	158	189	-16.4
產品披露	8	10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43	97	193	-49.7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	5	40	-87.5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8	82	99	-17.2
騙案及詐騙 ²	83	185	246	-24.8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58	128	138	-7.2
總計	904	2,190	1,709	28.1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2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421,534	353,947
各項收費	29,388	31,057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124,697	6,74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748)	(2,61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621	1,532
匯兌損失	(22,371)	(3,879)
其他收入	781	109
	552,902	386,89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413,134	388,051
折舊		
固定資產	48,576	25,246
使用權資產	2,741	36,602
其他辦公室支出	9,651	9,025
融資成本	24,618	1,543
其他支出	58,698	49,029
	557,418	509,496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516)	(122,601)

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837,144	706,203
各項收費		59,135	55,961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212,694	52,08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353)	(5,47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3,189	3,052
匯兌損失		(32,762)	(12,434)
其他收入		781	853
		1,074,828	800,24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837,811	780,382
折舊			
固定資產		95,015	50,501
使用權資產		5,484	73,222
其他辦公室支出		19,241	17,939
融資成本		48,984	3,085
其他支出		109,704	98,780
		1,116,239	1,023,90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11)	(223,662)

第46頁至第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53,746	4,410,812
使用權資產		15,993	21,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414	335,41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b)	1,728,530	2,102,479
		6,433,683	6,870,18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b)	1,371,139	898,55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8(a)	1,231,381	1,087,6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547	196,080
銀行定期存款	2	496,350	610,14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3	36,103	58,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	32,447	146,154
		3,451,967	2,997,26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90	8,4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64,354	199,132
銀行貸款	4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6,838	9,212
修復撥備		574	574
		297,418	235,677
流動資產淨值		3,154,549	2,761,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88,232	9,631,7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	2,002,333	2,001,319
租賃負債		9,743	12,879
修復撥備		1,190	1,190
		2,013,266	2,015,388
資產淨值		7,574,966	7,616,377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86,800	1,186,800
累積盈餘		6,345,326	6,386,737
		7,574,966	7,616,377

第46頁至第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62)	(223,66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272,631	7,690,471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411)	(41,411)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45,326	7,574,966

第46頁至第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41,411)	(223,66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95,015	50,501
折舊－使用權資產		5,484	73,222
融資成本		48,984	3,085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146)
投資收入		(212,694)	(52,083)
匯兌損失		32,648	11,225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7	16
		(71,967)	(137,842)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92,451)	23,52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		22,553	27,452
預收費用的減少		(1,107)	(8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8,755	60,45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4,217)	(27,22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5,050	1,551,881
所得利息		59,828	138,362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72,19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466,030
出售匯集基金		3,165	3,054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368,873)	(321,868)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247,562	278,005
購入固定資產		(40,705)	(30,348)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3,973)	2,012,92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5,510)	(71,519)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154)	(3,08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8,60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4,264)	(74,6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202,454)	1,911,09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251	407,901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528,797	2,318,9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96,350	2,242,111
銀行及庫存現金	32,447	76,888
	528,797	2,318,999

第46頁至第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2,447	146,154
銀行定期存款	496,350	610,1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28,797	756,30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25,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8,797	731,2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6. 帳項綜合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4年9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4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18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3年9月30日：3,052,000元)。於2024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7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14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37	15,544
退休計劃供款	1,600	1,365
	19,837	16,90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231,381	-	-	1,231,381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87,666	-	-	1,087,66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99,669	3,001,866	-	3,001,866	-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2頁至第58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林振宇博士

(2024年8月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12月3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3至5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3,692	30,997
匯兌損失	(7,750)	(846)
	25,942	30,15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621	1,532
核數師酬金	59	57
	1,680	1,58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4,262	28,562

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7,187	57,532
匯兌損失		(11,394)	(3,255)
		55,793	54,27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189	3,052
核數師酬金		117	114
		3,306	3,16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2,487	51,111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8,765	55,366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74	148
銀行定期存款	3	2,663,449	2,584,342
銀行現金	3	664	648
		2,692,952	2,640,50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9	278
		3,633	3,672
流動資產淨值		2,689,319	2,636,832
資產淨值		2,689,319	2,636,8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689,319	2,636,832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附註5)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11	51,11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64,518	2,574,246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87	52,48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79,591	2,689,319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2,487	51,11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7,187)	(57,532)
匯兌損失		11,394	3,255
		(3,306)	(3,166)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74	(30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9)	(3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71)	(3,51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579,076	(78,230)
所得利息		93,622	63,7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72,698	(14,5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6,087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669,427	(11,929)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371,509	153,0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70,845	152,463
銀行現金	664	588
	1,371,509	153,051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189,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3,052,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64	648
銀行定期存款	2,663,449	2,584,34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664,113	2,584,99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92,604)	(1,882,908)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1,509	702,0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2023年6月清盤後，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其餘款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於2024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1頁至第67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林振宇博士

(2024年8月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11月8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2至6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1月8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87	1,148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8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9	1,121

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181	2,05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6	5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125	1,998

第66頁及第6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58	612
銀行定期存款	3	99,595	99,009
銀行現金	3	287	353
		100,440	99,9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17	10,2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700	1,650
		11,917	11,876
流動資產淨值		88,523	88,098
資產淨值		88,523	88,09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8,523	88,098

第66頁及第6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100)	-	-	-	-	-	(1,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8	-	1,998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51,050	353,787	630,000	6,502	40,116	(994,718)	86,737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700)	-	-	-	-	-	(1,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5	-	2,12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48,350	353,787	630,000	6,502	44,602	(994,718)	88,523

第66頁及第6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125	1,99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181)	(2,052)
		(56)	(5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	(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50	(15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	(20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4,700	24,194
所得利息		2,235	1,92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935	26,11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700)	(1,1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0)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5,220	24,805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7,582	94,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295	93,712
銀行現金	287	477
	87,582	94,189

第66頁及第6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1元(於2024年3月31日：15元)。由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87	353
銀行定期存款	99,595	99,00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9,882	99,36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300)	(37,00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582	62,362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已就33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65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9月30日，共有34份交易權合共1,7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在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	1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650)	(1,4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50)	150
在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48,350	51,0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